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彭淑如

電話：753-1423

電子信箱：rebecca750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69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操作手冊（共2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MRTL5H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自114年4月30日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4年4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3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送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人事總處已於My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功能，提供機關學校同仁線上填寫，並將於114年5月9日開放人事人員統計及下載等服務，請各機關學校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操作手冊各1份，並可至「公務員服務網（eCPA）」最新公告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人事室 收文：114/05/06



1140001727 無附件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